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3〕3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3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3〕332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区府报〔2023〕1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市将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扎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城北镇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20.0369公顷[其中：耕地0.0882公顷（含水田0.0882公顷）、园地0.0114公顷、林地19.2292公顷、其他农用地0.70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20.0369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梅州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8716428），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